

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工作部文件

南科大教〔2023〕87号

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选择（转）专业实施办法 （2017修订版）的补充规定

全校各院系：

为进一步做好《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选择（转）专业实施办法（2017修订版）》（南科大〔2017〕61号），现将《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选择（转）专业实施办法（2017修订版）的补充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遵照执行。

根据《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选择（转）专业实施办法（2017修订版）》（南科大〔2017〕6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选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），现就《选转专业实施办法》中的第十三条，对于学生已经修读的，但未纳入转入专业培养方案（含经学校审定的精英班培养方案）的课程学分认定办法，做如下补充规定：

1、学分认定应符合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，保障专业人才培养质量。

2、按照专业选修课程进行认定的，由各院系根据转入专业培养要求进行认定。

3、按照专业必修课程进行认定的，原则上要求原课程（或课程组合）应覆盖转入专业对应课程（或课程组合）的教学内容，且原课程（或课程组合）的学分应不得低于转入专业对应课程（或课程组合）的学分。

4、转专业学生需填写《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校内专业课程学分认定表》，经转入专业所在院系审核通过后，提交教学工作部备案。

5、本补充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